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拟定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

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规定权限协调管理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13) 依法依规组织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 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 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承担防震减灾监管职能。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转变职能。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20) 有关职责分工。

与昌江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本部门内设机构 2 个，包括：办公室和应急指挥中心

编制人数共计 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4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2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3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其他人数 35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3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德州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收入	
预算收入	7
全预算收入	7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合计	上年合计
502000152	

填报单位:606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6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	**			
	合计	755.72	489.76	265.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	13.7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9	13.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9	13.7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2	6.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2	6.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	6.2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5	10.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5	10.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5	10.35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24.86	458.90	265.9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21.91	458.90	263.01
2240101	行政运行	458.90	458.9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0	0.00	4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1.01	0.00	221.0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95	0.00	2.95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95	0.00	2.95

06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
收 入 预算数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6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44.74	481.76	262.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	13.7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9	13.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9	13.7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2	6.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2	6.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	6.2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5	10.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5	10.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5	10.35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3.88	450.90	262.9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13.88	450.90	262.98
2240101	行政运行	450.90	450.9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0	0.00	4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0.98	0.00	22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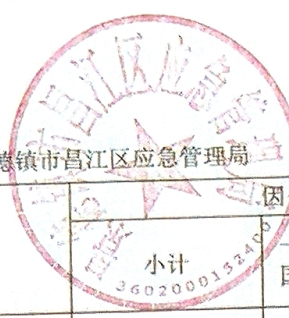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606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81.76	442.46	39.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8.32	438.3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93	40.9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75	28.75	0.00
30103	奖金	7.02	7.02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86	4.8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17	20.1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9	13.7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9	6.2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0.4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5	10.3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5.74	305.7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0	0.00	39.30
30201	办公费	5.06	0.00	5.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0.00	0.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0.00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4	0.00	3.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	4.14	0.00
30302	退休费	4.02	4.02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0.12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6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 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学术交流合 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1	2	3	4	5	6	7	8
30.70	0.00	0.00	0.00	0.70	30.00	3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6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6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00152400	**	1	2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编码		606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年度绩效总目标		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降低安全生产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培训人次	≥	1500 人	%	
		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	=	100	%	
		灾害点防治覆盖率	=	100	%	
	质量指标	灾害防治率	≤	0	%	
		应急处置响应率	=	100	%	
		安全生产事故率	≥	95	%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体系保障支出_森林消防队正规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6-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39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森林消防队正规化经费，保障森林消防队员按规定及时享受职工福利、消防设备正常使用等问题得到完善的解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6 年森林消防维修耗材费	=14250 元/年
		2026 年森林消防日常水电及垃圾清运费	=221 元/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6 年森林消防日常维修维护费	=1 人
		2026 年森林消防维修设备	=1 批
		2026 年森林消防办公面积	=632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日常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维修维护及时性	定性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消防日常环境	定性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消防队员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755.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6.78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752.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8.5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44.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0.51 万元；其他收入 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 万元。上年结转 2.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1.7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755.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6.7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89.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9.84 万元；项目支出 265.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9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4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24.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8.2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38.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6.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 万元；资本性支出 36.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31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47.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3.4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6.8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81.76 万元，项目支出 265.9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38.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66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12.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 万元，资本性支出 36.6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

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9.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5.79 万元，下降 12.84%。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应急体系保障支出_森林消防队正规化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要求县区组件不少于 30 人的专业队伍，为保障该队伍能满足昌江区森林火灾等的应急任务，特需求保障其合理的保障福利待遇和训练需求以及装备，故设定此项目。

2) 立项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

省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局

4) 实施方案：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以及景德镇市福利标准保障

5) 实施周期：2026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 15.39 万元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30.7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0.70 万元，比上年减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30.0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增减变化为 0 的也请填写，并在主要原因说明“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

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本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医疗（2101101）：反映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反映本单位缴纳工伤保险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行政运行（2240101）：反映本单位基本支出。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240102）：反映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240199）：反映本单位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